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222026GG0030699 (建筑)

项目名称	中原高铁港数字展贸城项目(二期)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晶店路以北、广顺一巷以东。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402-410173-04-01-521253		
建设单位	河南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		
项目用途	文化设施	永久/临时	永久

建筑明细
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²)	
1#东登录厅	永久	文化建筑	1	2	0	18.79	钢框架支撑+桁架结构组合弦支穹顶	圆形	半径33.20	3675.58	4758.41
2#会展廊(红线内)	永久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1	1	0	7.20	连续梁+钢管混凝土柱柱	矩形	121.81×23.20	512.1	512.1
3#雨水调蓄池	永久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2	0	1	6.25	混凝土框架结构	矩形	6.80×5.80	78.88	78.88
4#变电室	永久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1	1	0	4.80	混凝土框架结构	矩形	10.70×6.50	68.76	68.76

遵守事项:

-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-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-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0962.61m²,总建筑面积5418.15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39.27m²,地下建筑面积78.88m²;计容建筑面积4827.17m²。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66个(均位于地上),其中充电车位17个;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114个(均位于地上),其中充电车位16个。
- 建设工程开工前,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
-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
- 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-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-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- 该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内,项目在建设期间及建成后,禁止直接排放水、大气、固体废物污染物且禁止存储有毒、有害和危险品,并及时上报环保部门监督巡查。
- 审批未尽之事宜,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

领证人:程妍妍

领证日期:2026年03月13日

发证机关: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发证日期:2026年03月13日

